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4110412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EAST 装置大厅水门安装拆卸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 李克栋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 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 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 汪雨阳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 18715540685 传 真： 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EAST 装置大厅水门安装拆卸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 EAST 装置大厅水门安装拆卸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EAST 大厅水门安装、拆卸等服务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、拆卸安装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 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2 月前完工；
-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/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协调工作时间，防止与其他系统施工产生时间干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(大写, 含税)人民币壹拾陆万圆整(¥160,000.00)；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本合同项下安装服务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
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

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
帐号: 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提供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按照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甲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乙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 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甲方违约金,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2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 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, 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乙方违约金,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3. 乙方需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, 对现场作业的安全负责, 落实安全责任制度, 确保无安全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、违章作业、安全措施不及时、不力等安全隐患, 造成安全事故, 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李克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汪雨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;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;
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：李克栋 (签名)

2024年11月21日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JZ (签名)

2024年11月21日